

檢 數：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 函

機關地址：880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
號

承辦人：白鴻儀

電話：06-9274400#282

傳真：06-9268493

電子信箱：edul2@msl.phc.edu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國字第0970800871號

送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縣國民中小學教師參加選務工作有關補休原則
乙案，請各校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參加投票日工作之教師得於投票日工作次日起6個月內補休完畢（課務自理），補假日數為1日（或2個半日）。
- 二、教師非例假日參加選務講習（或座談）及投開票所之佈置得以公假登記，惟考量各校校務運作順利，准予課務排代。若選務講習（或座談）於例假日舉行，則教師日後准予補休（課務自理）。

正本：澎湖縣各國中、澎湖縣各國小、澎湖縣白沙鄉烏嶼國民小學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教育局 